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册地址所在地拆迁，且公司已将全部土地及地面所有房屋移交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故拟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变更至“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p> <p>邮政编码：314411</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p> <p>邮政编码：314411</p>
<p>第八十二条 ……</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八十二条 ……</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p>

<p>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p>

	<p>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 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 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 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p>

	<p>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p>

	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

《公司章程》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内容未作变动。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